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69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孔祥達	55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Pavel MARŠÍK	51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 策略規劃	無
廖毅榮	73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錦才	68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先僑	50歲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執行股東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股息及花紅分派以及增加或減少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節「董事會」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其他長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40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FEC的董事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擔任FEC集團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的主席。彼為FEC的執行董事，亦為FEC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更高之「丹斯里拿督」榮譽名銜。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Can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建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Commodio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Er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Pud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遠東浦東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ube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appiways Construction Limited 悅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althonline.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p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謙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Hong Kong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s Limited 香港室內娛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Modern Recreation Centre Limited 現代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Oi Tak Enterprises Limited 愛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Profess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廈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The Warwick Hotel (H.K.) Limited 華威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聯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聯達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 申報表	不活動
Upper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孔祥達，55歲，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銀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監，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但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改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FEC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擔任FEC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的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技、技術與醫學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孔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廈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pper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孔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5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Maršík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理團隊的支援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Maršík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Arthur Andersen Prague任職。Marší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Palasino Group出任區域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成員。Maršík先生最初支援TWC (Palasino Group當時的母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Palasino Group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四年起，Maršík先生積極推動及多元化發展Palasino Group的業務，包括自然增長以及收購及創立發展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以及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Maršík先生擔任FEC的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Maršík先生領導Palasino Group團隊，擔任Palasino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行政總裁前的職位)、董事會主席兼首席財務總監。

Maršík先生在Palasino Group積逾23年的經驗，先後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最近擔任Palasino Group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帶領本集團渡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難關)，熟悉我們的業務。於本集團任職期間，Maršík先生協助領導我們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收購，以及協助我們打造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在FEC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合併事項以收購TWC後首數年，Maršík先生以FEC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身份領導Palasino Group。Maršík先生在本集團擔任財務相關職位多年，彼於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堅實往績記錄(特別是與本集團相關者)讓其具備獨特觀點，有助於指導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的冠狀病毒病疫後形勢，使其獨具資格勝任行政總裁職位。

作為行政總裁，Maršík先生有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等人組成的管理團隊作為堅實後盾。由於自Maršík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擔任Palasino Group董事總經理起已設有此匯報架構，Maršík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會確保領導貫徹一致。

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布拉格經濟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頭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7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廖博士曾於其股份現時或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廖博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行政總裁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現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廖博士曾擔任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金至尊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同日宣佈金至尊時任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辭世，而若干信貸融資在技術上亦因林博士不再出任金至尊主席而出現違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宣佈金至尊的若干批發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金至尊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金至尊所發表公告，清盤呈請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金至尊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遭聯交所除牌。廖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金至尊董事會職務以來，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的任何進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廖博士一直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聯交所GEM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現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取得多個學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廖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科庭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珠海學院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廖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廖博士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Ich International City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國際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未能於指定 時間內 提交週年 申報表	酒店管理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提交週 年申報表	不活動
China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Engward Industrial Limited 優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紙巾工廠
Forev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恒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投資
Good Friends Limited 明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粵語流行曲演唱會
Link Clever Industries Limited 同勇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股份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Roeb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羅寧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Rosema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Senior Wisdom Limited 晉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廖博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林錦才，6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為已退休資深銀行家，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在華僑銀行(香港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副總經理，離職時為該銀行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林先生於三菱東京UFJ銀行(現稱三菱日聯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及副總經理，離職時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的亞洲投資銀行部—環球金融部高級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林先生在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任職，由主任晉升至署理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林先生擔任巴克萊銀行放款部銀行職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現稱澳大利亞聯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退任前，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5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律師事務所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此前，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女士於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就廣泛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成為合夥人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前英文名稱為Gallant Y.T. Ho & Co)的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港大」)，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港大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英國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及大灣區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吳女士曾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Gain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支付 每年登記 費用	解散前並無業務

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各董事(i)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明白自身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Pavel MARŠÍK	51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策略 規劃	無
羅國泰	52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二零二三年 八月	首席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 理以及資本市場及投 資者關係	無
Tomáš KMENT	58歲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行政及設施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 務的企業管治及行政 事務	無
Colin Chapman STEWART	59歲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營運總監-博彩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及線 上博彩業務的營運及 制定業務發展策略	無
John FRIAR	51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審核及合規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 務營運的監督及合規	無

Pavel MARŠÍK，5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羅國泰，52歲，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羅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羅先生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為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護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澳洲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omáš KMENT，58歲，行政及設施總監，領導本公司的行政、法務、設施及資訊科技團隊，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設施及設備採購及保養，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行政職能。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監督發牌及許可事項以及與政府機構的往來。Kmen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Kment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LMJ Casino Rozvadov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及設施總監。加入本集團前，Kment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捷克共和國比爾森的Kreditní banka a.s.任職。Kment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畢業於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運輸與裝卸技術專業，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Kment先生現任歐洲娛樂場協會(European Casino Association)成員捷克娛樂場協會(Czech Casino Association)主席。

Colin Chapman STEWART，59歲，營運總監－博彩，領導有關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營運團隊，負責制定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Stewart先生亦處理線上博彩業務的博彩牌照申請。Stewar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Stewar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娛樂場業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Stewart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以Palasino Malta行政總裁身份領導其營運，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Stewart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波蘭、捷克共和國、保加利亞及加勒比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任職。Stewar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不同國家的娛樂場任職，包括巴哈馬Genting Lucaya Beach Resort & Casino、俄羅斯Storm International的Shangri La Casino、波蘭Zjednoczone Przedsiębiorstwa Rozrywkowe S.A.、英國Aspers (Newcastle) Ltd及保加利亞Princess Trimontium Casino，並擔任博彩值班經理、賭區主任、營銷主管及總經理等要職。加入本集團前，Stewart先生在Casino Marketing Design任職，職責包括為娛樂場擬備市場及業務報告。

John FRIAR，51歲，審核及合規總監，負責監督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營運，確保其持續遵守外部法規及內部程序。Friar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WC擔任實習荷官，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總監。加入本集團前，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英國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PLC任職。Friar先生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英國科普頓(Compton)的Downs School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孔祥達先生及林錦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至8A.2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配合企業策略的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作為本集團的常規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的整體目標、企業策略及關鍵業績，並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行政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劃、企業發展政策及業績目標。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Pavel MARŠÍK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Pavel MARŠÍK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最終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知識及技能。彼等具備不同學位，主修學系包括酒店及旅遊管理、法律、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及機械工程。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層廣泛，介乎50歲至7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明白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我們將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委任標準，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於不同範疇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人士，並存置可勝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為董事會建立繼任梯隊以促進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促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及確保未來可在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年年報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高其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或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或其貢獻現已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甄選標準、資格及應得權利釐定以及主要條款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向我們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港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8百萬元、港幣6.7百萬元、港幣7.9百萬元及港幣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有權收取「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委任函詳情」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薪酬」所述的年薪，有關年薪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全體董事均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項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而向本公司報銷。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